

抚顺市民政局

抚民函〔2021〕4号

关于开展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2020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抚顺市民政局将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2020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2020年6月30日以前经抚顺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三、年检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召开会议及换届情况；履行登记备案事项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人员变动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

理、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内部治理情况等。

四、年检程序

(一) 网上填报。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首页“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或辽宁民政 (<http://mzt.ln.gov.cn/>) 首页“社会组织平台”到“办理平台”，登录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入“年检管理”填报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书（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帮助，在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首页）。未进行统一身份认证的社会组织要先进行认证（方法可参考抚顺社会组织 QQ 群文件中《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用户注册绑定操作指南》），已进行身份认证的用户可直接登陆系统办理年检等相关业务。

(二) 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报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业务活动表（年检模块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 年检初审。民办非企业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进入“年检管理版块”填写 2020 年检报告书（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帮助-系统操作指南-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书），民办非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并保存数据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纸质文本，经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民办非企业

盖章后，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监事会（监事）初审。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将“年检审查意见”拍照上传到系统“年检审查意见（原件）中”，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检审计报告纸质版原件拍照上传到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中”。

将网上填报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连同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监事初审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按页码顺序上传完整的 PDF 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年检材料一并上传到“其他需要说明项目栏”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初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年检工作需要，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上传到“登记机关补充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

（四）年检审查及加盖年检结果章。年检程序分为初审、审核及审签三级程序，登记管理机关初审按照上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对民办非企业进行审核，需要修改的将退回到社会组织录入状态，申请人自行查看“审核意见”（按照退回意见修改后再次上报），当系统显示年检办结后，可持民办非企

业证书副本原件到市民政局行政审批科（市政府东侧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办公室）加盖年度检查结果章。

（五）需要上报的纸质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份，系统中打印带水印）；
2.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
4.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经监事长或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工作报告（一份）。

五、年检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0 年度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内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将视情下达整改通知书，民办

非企业单位需按照整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整改情况综合确定年检结论。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将在抚顺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公布。

六、有关要求

（一）接受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年检时限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年检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年检时间上报年检材料的；或者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的，视为未参检。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

则情形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其他事宜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年检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电话咨询：

1. 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社会组织用户登录）技术咨询：024-88900000；

2. 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咨询：0551-65350880、65350890、65350879；

3. 年检材料填报咨询：024-52781933

（二）办公地址：市政府东侧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办公室。

附件：《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注：以下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不分先后）已经取得了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密钥。社会组织也可自行选择其他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但所选择的事务所必须能将审计数据上传至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

名称：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22 号楼 9 楼

联系人：袁玉华

电话：52860190 手机：13188255768

名称：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抚区西三路酒吧一条街南十字路口西白云社区五楼

联系人：和凤玲

电话：13700139928

名称：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辽宁所

地址：新抚区西四路 8 号

联系人：王晓枫

电话：58309197 手机：15541376629

名称：辽宁德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顺城区新华大街祥云大厦 602 室（抚顺中山医院六楼）

联系人：史妍

电话：56430999 手机：15941398241

名称：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 46-2 号

联系人：刘健

电话：58596177 58100697 手机：15041323366

名称：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顺城区新华大街乐购 B 座 12 楼 21 室

联系人：孟江

电话：57690050 57573775

名称：抚顺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新抚区东四路16号金汇广场1023号

联系人：张敬东

电话：13804931998

名称：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顺城区站东街16号

联系人：赵志

电话：57683179 57683278 13081328136



附件：

辽宁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规范管理，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 第 27 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成立登记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系统填报。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点击“社会组织登记”，进入“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年检版块”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系统填写后，将年检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A4 纸型），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并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上传

到系统中，连同填写的年检材料一并在系统中上报民政部门；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在系统中向民政部门上报年检材料。

（二）申报时限。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通过系统报送民政部门。

（三）公布结论。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填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
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在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 5A 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免当年年检，5A、4A 等级（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简化年检程序，实施隔年审计；

3. 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5.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七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情况;
- (三)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 (四)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五)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六)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更换登记证书，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 (二) 未按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且没有党建联络员的；
- (三) 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备案不及时；
-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过期的；
- (五)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 (六)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 (七) 法人治理不完善、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八) 不按期换届的;
- (九) 财务制度不健全,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十)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十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双随机”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四)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八)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 (九) 已经不具备法律规定成立基本条件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约谈或不落实

整改意见的。

第十一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二条 对法人治理不完善、内部管理混乱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情形对其予以指导培训、行政约谈、公开通报、责令改正，规范社会组织行为。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年检审查、举报和移交案件等线索，按照《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对涉及问题的社会组织实施审计检查；或者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对涉及问题的社会组织实施专项检查。

第十四条 在当年度年检工作期限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将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

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予以撤销登记。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已经实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报地区，可按照本地区实际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辽宁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